

野蜂咬死人命 法理细分责任

一位老人在野地里被野蜂蜇伤，不治而亡。老人的儿孙将3位村民告上法庭，请求承担赔偿责任。野蜂蜇死人为何要别人担责？近日，河南省宜阳县法院的判决回答了这个问题。

46岁的委圈家住宜阳县董王庄乡庄村，他家玉米地北头的大杨树上结了一个很大的胡蜂窝，成群的胡蜂整天围着蜂窝飞舞，但由于蜂窝位置高，人蜂也相安无事。去年9月20日，同村村民薛平欣与邻村村民李社、李希停3人打算挖胡蜂的幼虫卖钱，他们将自己“包裹”好后，上树用药物驱赶走了窝中的胡蜂，把胡蜂窝连同树枝一起锯下。3人挖走了蜂窝中的胡蜂幼虫后，却把胡蜂窝留在杨树下的草丛里没有清除。他们离开后，大量胡蜂又重新回到了蜂窝中生活。

9月24日上午，委圈77岁的母亲康乘和

20岁的外甥女王亚琼途经该蜂窝附近去玉米地地边采摘红果时，被从该蜂窝出来的成群胡蜂蜇伤。二人被送到医院救治，康乘因伤势严重，虽经抢救了11天，最终还是医治无效死亡。王亚琼治疗5天后痊愈出院。事发后，委圈与李社等3人协商赔偿事宜，3人均认他们无责任，拒绝赔偿。于是，委圈与4个姐妹及外甥女王亚琼等6原告，将李社等3人告上法庭，请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各项损失的70%，共计58800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2万元。

宜阳县法院庭前调解庭经审理认为：李社等三被告在采摘胡蜂幼虫时应当充分预见毒蜂的危害性，应当在处理蜂窝时做到干净彻底，防止剩余胡蜂对人进行攻击。但三被告从树上摘下蜂窝取走幼虫后，未将蜂窝消灭或把胡蜂消灭干净，而是将蜂窝置于田间地边，致使胡蜂大量回巢，给事故的发生设下了严重的隐

患，与王亚琼及康乘经过此处时被胡蜂蜇伤的损害事实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且具有明显过错，三被告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三被告的行为属于共同危险行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受害人康乘及王亚琼长期在该地区生活，知道地头有野生胡蜂，在野外劳动时应加强自我保护，避免遭受胡蜂攻击。两人未尽充分注意义务，应减轻三被告的民事责任。

法院认为双方的责任比例以被告、受害人6:4为宜。本案中王亚琼因受伤治疗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为1378.4元，康乘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合理费用共计63534.05元。因受害人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原告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不宜支持。最后，法院判决李社等三被告每人赔偿王亚琼275.68元，每人赔偿委圈兄妹12706.81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李惠民 王运锁

为讨工钱爬塔吊 涉嫌违法被拘留

本报讯 日前，一名湖北籍农民工为了讨要工钱，采取过激行为爬上几十米高的塔吊，结果因为违法被关进了安徽省天长市拘留所。

55岁向某是湖北省利川市团堡镇农民，去年4月，他的大儿子从江苏南京人李某的手中承包了一项工程。向某父亲和几名老乡从湖北来到安徽省天长市，在浙江某公司开发的商住楼工地负责脚手架工程施工。去年底，在结算工程款时，浙江某公司只认首包工程的南京人李某，可拖欠向某等几名湖北农民工部分工资的李某却一直不露面。今年5月22日上午，向某等人向天长市有关部门反映了情况。当天9时13分，就在天长市建设局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调查处理这件事的时候，为了扩大影响给施工公司增加压力，向某突然爬到工地的塔吊上，声称不给钱就跳下去自杀。天长警方会同建设局以及工程施工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劝说向某不要采取过激行为，但情绪激动的向某置之不理，继续留在几十米高的在塔吊上，直到2小时后才自己走下来。

向某爬上塔吊后，引来近百名行人围观，导致工地停工107分钟，工地南侧的省道一度交通阻塞。其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一项规定，构成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5月25日，天长市公安局依法裁定，给予向某行政拘留五日的治安处罚。

(蒋小林)

村里修路震裂民房 法理有道赔偿四千

本报讯 由于村委会修路的地点距房屋太近，村民李某的住宅被震裂，他将政府和村委会诉至法院索赔。近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村委会一次性赔偿李某房屋损失的20%即4000余元，被告镇政府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

60岁的李某家住陆良县小百户镇罗贡村。2007年，罗贡村村委就修村庄道路的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后，申请用镇政府拨付的扶贫款修路得到批准。在村委会组织的修路中，李某在路边的三间砖混房屋因距离施工现场太近，被压路机震动受损。2008年6月，李某的受损房屋经鉴定认为，房屋基础建设设计不合理，加之修路有一定影响，房屋主体、梁、柱和板面无异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该房屋不属于危房，对墙体、墙基维修和加固后可使用。随后经价格鉴定，李某的房屋损失为21224元。李某多次与镇政府及村委会协商解决房屋损坏问题均未果，遂向法院起诉。

陆良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镇政府不是争议道路的所有权人，也不是道路的施工主体，并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属于法律所规定承担侵权行为的主体，不应对李某受损房屋承担赔偿责任。按照李某受损房屋鉴定结论，造成李某房屋受损后果属于多因一果，李某诉请村委会承担受损全部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区倚)

汾阳市三泉镇

安全生产工作 纳入《政府工作报告》

今年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年”，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党委政府以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为主抓手，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层层签定责任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每月6日、16日、26日各村包村干部、大学生村官汇报各村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党委、政府立即着手解决，在近日召开的三泉镇四届三次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中，镇政府对去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回顾总结，肯定了成绩，找出了不足，并对今年安全生产工作做了仔细地安排，对安全生产整治占用了很大篇幅，成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重头戏”，并通过代表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在全镇形成上上下下抓安全的浓厚氛围，确保全镇安全稳定、和谐发展。

张向东

百余亩耕地被拍卖 西炮村百姓实无奈

我国的土地属于公有制，任何集体和个人无权侵占或出卖，更无权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然而，山西祁县东观镇西炮村渠传洲在担任该村村委会主任期间，非法将村里150亩耕地出卖、转让、出租给个人，用于非农建设，致使众多村民失去“保命田”，生活处于十分艰辛的地步。对此，当地群众强烈呼吁有关部门介入此事，还利于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西炮村拥有630余户、2500余口人，村民主要依赖种地为生。据村民们反映，渠传洲在1994年至2008年担任该村村委会主任的14年期间，村里大小事情由其自作主张，一手把持村务、财务。村民们痛心地说，自渠传洲上任后，把集体资产视为自己的“菜园子”随意折腾。他不仅擅自将村办学校、供销社、铁厂的房产及设备卖给个人，而且将村集体的水井、水泵，以及拖拉机、打麦机等机械卖掉。早年，村里在田间、路旁栽植了大量杨树、柳树，但渠传洲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竟然指派人将这些成材树全部砍伐卖掉。多年来，村务、财务从未公开，渠传洲所卖掉各项资产的款项究竟用于何处，村民们不得其解。

更令西炮村村民气愤的是，渠传洲置我国

《土地管理法》而不顾，明目张胆地大肆“侵吞”村里大面积耕地。据《祁县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祁国土信处字(2008)第2号证实，仅在2006年至2008年的3年间，渠传洲竟然将村里150亩耕地，擅自拍卖、转让、出租给个人，用于办企业、建煤厂、搞养殖，改变了土地的农用性质。至于村里大面积耕地被渠传洲擅自出卖、转让、出租，村集体究竟得到多少款，村民们一概不知。

西炮村大面积耕地被渠传洲擅自出卖、转让、出租，在当地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去年秋季，经村民们多次举报，祁县国土资源局派出执法人员实地进行调查。当年12月22日，该局作出认定：渠不仅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五十九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出卖土地行为，而且渠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因此，该局将此案移交到祁县公安机关；同时，该局依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第十条、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当地纪检部门对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然而，不知什么缘由，至今半年来，有关部门并未依照相关法规及条例查处当事人。本报记者

安泽消防做好防汛排水现场保卫工作

本报讯 随着汛期的到来，安泽县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电信等多部门联合制定汛期应急预案，6月18日，安泽县环保局打开沁河聚水段人字坝泄水，安泽消防在现场执勤确保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汛期临近，以防汛期洪水过多，带来安全隐患，18日上午，安泽县环保局将沁河荀子公园下人字坝的聚水逐渐开闸泄水，为确保现场安全万无一失，安泽消防官兵带着救生圈、救援绳等救援器材，派出1辆消防车、10名官兵现场执勤，确保了执勤车辆性能良好，随车和备用器材完整好用，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在现场整个执勤保卫过程中，值勤官兵始



终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受到了在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张胜利 武长江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一）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城市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和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条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创作优秀消防安全文化产品，指导和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协调广播影视制作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相关消防安全节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电影院开展消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

(三)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纳入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及执业资格考试内容。

第十三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相关旅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旅行社加强对游客的消防安全教育，并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相关行业标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未完待续)

律师事务所

有亲生子女是否还能要求继子赡养

问：我的结发妻子1975年病故，留下7岁的女儿。1976年，陶某在丈夫去世后带着7岁的儿子晓坤改嫁给我，我成了晓坤的继父。我待晓坤如同亲生儿子一般，供养他直至大学毕业，履行了父亲应尽的义务。晓坤大学毕业被分配到政府机关工作，我的亲生女儿初中毕业后进了工厂。1998年，我与陶某离婚，陶某随儿子晓坤生活，我随女儿生活。如今，我年事已高，女儿虽有一片孝心，但她无能力承担经济供养义务，我的退休金也难以满足正常生活和看病之需。我找到晓坤提出给付生活费的要求，不料遭其拒绝。他拒绝的理由是：我有亲生女儿，应当由亲生女承担赡养义务；我与他母亲早已离婚，他不是我的亲生儿子，无赡养我的义务。晓坤的这种理由能成立吗？

答：《婚姻法》第27条第2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这就是说，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已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继父或继母与他的生母或生父离婚而终止，也不因生母或生父死亡而自然终止。《婚姻法》第21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陶某与你再婚时，其儿子晓坤尚是个孩子，你履行了抚养教育和保护晓坤的义务，故构成了抚养关系，你与继子晓坤之间已经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无法消灭的。因此，晓坤应依法承担赡养你的义务。晓坤以他不是你的亲生儿子，你应由亲生女儿赡养为由而拒绝给付赡养费，这种理由是不能成立的。赡养义务是指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虽然你的亲生女儿和继子晓坤有共同赡养你的义务，但从他们的经济状况来看，你女儿应主要照料你的生活和给予精神慰藉，而晓坤应主要承担给付赡养费的义务。

村里不分机动地怎么办

问：我结婚六年，孩子已五岁。我村有机动地四百余亩，远远超过了百分之五，但村里至今不给我老婆孩子土地。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了受理范围，其中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据此，你的妻子以及孩子的土地承包权的纠纷不属于法院受理的范畴，你可以到当地政府部门寻求救济途径。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山西铁牛律师事务所

王化平 李益民 耿梁嵩 律师

电话：0351-8116719 13613471895

本报法律顾问由资深法学专家、高级律师、法大法学硕士研究生组成。具有精湛的法学理论知识，丰富的律师办案经验，扎实的基层工作基础。本报法律顾问愿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担任法律顾问，为广大的民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欢迎垂询。